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家、省、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要求，实现社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提高行政效率，服务民本民生，服务和引导产业发展转型，经友好协商，近日，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易华录”或“乙方”）与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就引入“山东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建设“智慧滨海”事宜达成框架协议。现将协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情况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5年8月，2010年4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陆域面积677平方公里，人口10万，是潍坊北部沿海开发的核心区域，先后被确定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全国科技兴海示范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山东省科学发展园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2012年全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50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98亿元，财政总收入32.3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6.3亿元。

因此，甲方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引入“山东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投放“智慧滨海”建设项目，投资额度 30-50 亿元，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分 3 年释放完毕。甲方应按照基金的投放要求提供必要的支持及协助。

2、乙方引入“山东智慧城市 PPP 发展基金”投资“智慧滨海”项目，该基金

主要投资方向为：①优先保障“智慧滨海”信息化建设资金的刚性需求，如智慧滨海顶层规划设计、滨海新区城域网、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数据中心等；②与“智慧滨海”相关联的其它方面的信息化项目及产业，如智能楼宇、教育等，打造区域范围内人才孵化中心、科技孵化中心；③与“智慧滨海”相关联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辅助工程，包括投资区域内的照明工程、园林景观、铺装、绿化等城市景观工程。

3、甲方作为“智慧滨海”项目建设的提出、组织和监管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社会合作主体，为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4、为扶持当地中小企业及产业发展，“智慧滨海”正式启动后，双方拟启动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引导基金”，拟定规模为3-5亿元，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智慧滨海项目是山东智慧城市PPP发展基金继智慧阳信项目后投资的又一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PPP合作模式的全流程专业化实操经验，丰富的智慧城市项目全闭环链服务经验——咨询、设计、施工、运营等，加大公司智慧城市项目扩张的力度，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的增长。

2、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业务不因履行该协议而对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产生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优惠政策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4、协议中的双方未约定项目总规模，具体金额将在后续合同中另行确认。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

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4日